

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一定成立劳动关系吗?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王女士于2021年10月与甲公司签订《主播经纪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成为甲公司签约网络主播。协议约定,王女士在第三方平台进行直播活动,可以自主选择直播的内容、地点、时间。同时约定,每天直播6小时记为一个有效天,每月基础任务为26个有效天。

合同签订后,王女士开始从事网络直播活动,但甲公司未按日向王女士支付报酬。王女士要求甲公司按照约定支付工资,公司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了王女士的要求。

王女士认为,自己与甲公司签订了合同,公司承诺每月支付工资及提成,自己与甲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

甲公司表示,网络直播不属于自身的经营范围,协议约定了王女士可以自主选择直播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王女士也不适用公司的劳动规章制度,因此,与王女士不存在劳动关系。最终,房山法院判决不存在劳动关系。

而去年,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拍摄的热播电视剧《底线》的开篇即是“直播主播猝死案”,最终法院认定,主播与经纪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身处直播时代,用人单位的管理模式也随之变化。那么,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的关键是什么?作为新兴行业,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关系比较复杂,如何厘清他们之间的劳动关系?主播权益如何保障,经纪公司与主播签约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何界定?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表示,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类似艺人与经纪公司之间的关系。艺人与经纪公司通常有三种关

系:签约演艺公司、自己注册工作室、挂靠公司。挂靠公司其实就是方便签合同而已。因此,艺人也好,主播也罢,他们与经纪公司之间可以是民事关系,包括代理、委托或者中介关系,也可以是劳动关系,还可能是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维护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即人社部(2021)56号文(以下简称“56号文”)所提出的,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用工,也就是当事人之间本质上是民事关系,但是经纪公司对其存在着一定的管理,劳动者具有一定保护需求的用工形式。

确定用工关系性质要坚持用工事实优先

哪种用工模式构成劳动关系?沈建峰表示,不管是哪个领域的用工以及名义上签订什么性质合同的用工,认定劳动关系的思路标准都是统一的。首先,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名称和内容对于用工关系形态的认定并不具有决定作用,根据理论界的通说、最高人民法院和人社部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典型案例,认定确定当事人之间用工关系的性质要坚持用工事实优先,也就是根据用工事实来确定用工关系性质而不是根据合同的名称。其次,劳动关系认定的标准依然没有变化,坚持人格从属、经济从属和组织从属三种从属性标准,也就是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年第12号文)所确定的标准:(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但是在数字经济和平台用工背景下,沈建峰认为,应积极探索上

述三个从属性的特别表现形式。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明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综合考虑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劳动过程受管理控制程度、劳动者是否需要遵守有关工作规则、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劳动者工作的持续性、劳动者能否决定或者改变交易价格等因素,依法审慎予以认定。”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孟薇说,考量经纪公司与网络主播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能仅依据存在财产关系简单认定,而应从主体资格、人身从属性与经济从属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网络主播对公司的从属性越强,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法律属性就越强。同时,还要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劳动合意、用人单位的管理程度、收入来源等因素。

具体而言,基于网络主播提供的劳务具有互联网技术特征,人民法院对主播与公司人身从属性的认定并非局限于合同名称,而是侧重实际用工中公司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实现考核、监督等管理目标,以及主播的工作是否受公司实时指挥、监督。

同时,人民法院多以主播的服务行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为衡量要点,即不同模式下,主播提供的服务是否属于公司运营的关键组成部分。这些都是判断主播与公司是否构成劳动关系的重要依据。

针对文章开头的那起案件中王女士认可自行决定直播时间、直播地点的工作模式,孟薇解释,这种模式有别于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地点作出单方面的指令安排;庭审中,王女士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工作时需遵守公司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甲公司则表示,网络直播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即王女士从事的网络直播亦不是签约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尽管《合作协议》对王女士的直播天数、直播时长等作出

了约定,但上述约定应理解为王女士基于双方直播合作关系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应当遵守的行业管理规定,不应理解为甲公司对王女士进行了劳动管理。也就是说,王女士与公司之间并非劳动关系,而是合同纠纷。

孟薇表示,近几年,共享经济提供服务人数大幅攀升,网络主播作为新的就业形态,不同于传统的劳动关系,新业态领域出现去劳动关系、平台化倾向,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有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可见,在考量经纪公司与网络主播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时,需要综合各方因素综合判断。

避免协议约定和履行事实不一致

孟薇表示,如果网络主播与公司之间存在紧密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网络直播或网络直播带货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组成部分,网络主播的收入属于劳动报酬的范畴,那么,网络主播可向人民法院请求认定自己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如果与上述案件类似,孟薇则建议,网络主播可以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维权。

保障主播权益,首先要签订好协议并履行好协议。沈建峰表示,通过协议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好协议,同时避免协议约定和履行事实不一致,导致根据用工事实确定用工关系性质,引发矛盾。其次,不论何种性质的用工,均应保障主播人之为人的基本权益。按照56号文的要求,保障其休息权益、工资权益等。

干,参会人员你一言我一语,纷纷贡献“金点子”。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3个小时,在热烈的讨论声中,协商议事会成员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这次会议提出的协商意见。

基层干部点赞院坝协商

“相关站所、村(社区)要对今天的协商意见和结果进行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力争让今天形成的协商成果能够更好地引导村民共商共议,自主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龙家寿表示,会后,协商议事会将分别交给相关部门落实。

“协商既能为村民共商共议,自主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出好办法好主意,又能让更多的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更深入地了解、支持乡党委、政府工作,更好地为新发展出谋划策。”新化乡党委书记杨博说,等公示后的协商结果反馈后,乡政府将分别交给相关部门落实。

值得一提的是,当天,新化乡大寨村、海外村、老五斗村、鲁一尼村等社区党总支书记也来到了协商议事会现场观摩学习,并被现场的氛围所感染。大家纷纷表示,政协搭建的这个协商平台真不错,有意见当面说,协商意见不落空,解决了困扰大家多年的大难题。

“原来院坝协商也是讲究规则的,要一事一议,不能跑题;就事论事,公平公正……”细数着新平县政协开展院坝协商工作的九条议事规则,老五斗村党总支书记朱自才表示,回去后就对照规则,围绕村里急需商量的事,争取尽快在老五斗村也开一场院坝协商议事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建议:建立实习律师到法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范文杰)“实习律师到法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有利于年轻律师熟悉诉讼程序,积累办案经验,增强职业共情,从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银川律师协会副会长雷挺呼吁:建立实习律师到法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工作机制。

“实习律师作为律师队伍的新生力量和后备军,对律师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雷挺介绍说,根据有关规定,在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须在律所实习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方可执业,目的是通过一年实习,培养实习律师初步执业能力和专业素养。但受律所及指导律师业务种类、业务量限制,实习律师得到的锻炼难以达到预期。

雷挺以宁夏为例,宁夏的实习律师每年增加近400名。若能将其中一部分实习律师派驻到法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在法官指导下从事案件审判辅助工作,可充分

了解法院工作流程及具体实务操作,学会从法官裁判角度分析研判案件,按法官职业道德规范自身言行,树立正确的职业信仰,有利于实习律师迅速成长,也可以帮助法官实现非核心事务的有效剥离,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在具体操作层面,雷挺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建立实习申请推荐机制。对申请条件、程序、形式等作出具体规定,让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专业知识扎实,在宁夏各市律协登记申请法官实习、35岁以下的实习律师能更好地度过实习期。二是建立实习人员管理机制。实习律师在法院实习期间,日常管理以接收实习的法院为主,所在律所和各市律协共同履行对实习律师的管理职责,定期与指导法官沟通,了解实习情况。三是建立实习人员考核制度。实习律师在法院的实习期限届满,终止实习,由法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市律协,并附书面考核评语。四是建立实习人员保障机制。

近日,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政协联合区消防大队在德泽乡德泽村村委会开展进农村送消防安全及避险技能“活动,向当地群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讲授消防器材使用及家庭灭火技能。

消防宣传进农村

合同一方获取不当利益,是否构成违约行为?

基本案情

2013年2月,刘某某(乙方)与益客盛源公司(甲方)签订肉鸭养殖回收合同,合同上载明的结算方式为“车间屠宰完毕后,乙方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当批合同本、饲养日志、饲料单据、检疫证明、车间胴体过磅单到公司原料部按胴体出成率倒推毛重结算,无特殊原因交鸭数量不足98%的,公司将按比例扣除乙方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益客盛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刘某某供应肉鸭鸭苗,并于2013年3月9日回收刘某某饲养的肉鸭。刘某某向益客盛源公司销售肉鸭时,持当批合同本、饲养日志、饲料单据、检疫证明、车间胴体过磅单与益客盛源公司进行结算,益客盛源公司将刘某某持有的上述书证收回后向刘某某出具收购结算单三份,结算单上载明了合同单价。

刘某某认为,肉鸭回收价格是按照合同规定的肉鸭结算时回收价格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益客盛源公司向刘某某出具的回收结算单上载明的肉鸭价格比按照合同规定的肉鸭结算回收价格少了0.3元/斤。故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益客盛源公司应当继续支付在回收肉鸭时所收购刘某某肉鸭共计少支付的货款12846元。益客盛源公司以刘某某没有合同原件,双方未曾签订过合同为由抗辩。

法院判决益客盛源公司给付刘某某肉鸭款1276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3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法律评析

本案的焦点是刘某某与益客盛源公司

是否存在合同关系?益客盛源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

该案是典型的一方以合同履行中的优势地位获取不当利益,损害对方当事人权益的案件。益客盛源公司在回收肉鸭的时候将合同原件收回,而后否认所签合同的存在,导致养殖户在肉鸭被克扣的情况下,无法提供合同原件来举证,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属违约行为。

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虽刘某某未持有合同的原件,但有证据可以证明合同真实存在。第一,相关证人证言证实合同原件为益客盛源公司持有;第二,益客盛源公司为肉鸭养殖户赊销鸭苗、饲料,从常理来讲,其不可能不与养殖户签订书面的合同以确保肉鸭的回收,否则益客盛源公司的经营风险过大;第三,同时起诉的其他六位养殖户分别提供了他们持有的合同复印件或合同照片以及证明合同存在的视听资料。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可以推定双方签订过养殖合同。现益客盛源公司持有合同原件拒不提供,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回收肉鸭,属于违约行为,应继续支付刘某某剩余肉鸭款及其利息。

该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对益客盛源公司利用优势地位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进行了否定性评价,依法追究失信者的法律责任,保障诚实守信的合法权益。该判决对规范该类养殖合同的履行、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养殖户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明晰责任、确立规则、维护诚信,是对“诚实守信”原则的具体贯彻。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商出普法“金点子” 破解治理“大难题”

——云南新平县政协院坝协商助推农村普法强基小记

本报记者 吕金平 通讯员 张莹莹 张磊 普艺斌

“这种干部群众坐在一起商量的会议,让我对普法强基有了更多认识,希望这样的协商会也能到我们村开,商量解决村民的烦心事。”这是日前观摩完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新化村新晋营盘村小组“共议普法‘金点子’,破解治理‘大难题’”院坝协商会的新化乡大寨村党总支书记方福发出的感慨。

据介绍,针对新化乡外出人口较多,留守人员多为妇女、老人、儿童,农村“空壳化”和家庭“空巢化”问题突出,治安形势复杂等问题,新平县委政协组织召开了这场院坝协商会。

“今天召开这场会议就是要征集大家的好建议、金点子,不断提升大家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雨后的新化乡空气清新,在县政协主席龙家寿的主持下,院坝协商开始了。

“农村部分劳动力长期在外务工,家中只有老人和留守儿童。老人对儿童的教育力度不够,导致部分少年产生厌学情绪,个别学生初中未毕业就主动退学带来‘犯罪隐患’。”新化乡政府副乡长、新化派出所所长张德泽开门见山地指出了问题。

交流,就新化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普法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委员们了解到,当前全乡部分村寨仍存在群众法治观念不强,导致产生矛盾纠纷,会有不计后果的极端暴力行为发生;基层矛盾纠纷排化化解工作做得不深不细,导致一些邻里小纠纷小矛盾逐步演变成大矛盾大案件等问题。

对此,新化乡协商议事会提出,报新平县委备案后,决定围绕新化乡的社会治理问题召开一次院坝协商会议,因此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议出普法强基“金点子”

聚焦农村普法工作究竟该如何

了雄厚基础。事实证明,改革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自2015年深化改革至2022年,彬煤公司用8年的时间超越了深化改革前18年的经济总量,发展成为集煤炭、电力、煤化工、商贸物流、建材、金融投资、酒店服务为一体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

紧跟时代大势,紧抓科技硬实力

大胆实施科技创新,敢于打破定向思维,是何万盈同志经营管理的鲜明理念。1997年彬煤公司下沟煤矿建成投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吨。为解放生产力,进一步提升矿井产能,何万盈同志顶住各方压力,突破常规理念,从煤炭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决心走科技兴矿之路,仅在2000年至2003年就累计投资4.22亿元,与煤科总院北京分院等科研院所合作,通过三次技术改造,把下沟煤矿改造成为陕西省地方煤矿中第一个

年产300万吨的大型现代化矿井,使矿井机械化达到100%,率先在陕西地方煤矿中实现了“四个第一”(第一个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技术、第一个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技术、第一个采用综合锚网技术、第一个采用激光定向技术),彬煤公司这种企院合作,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先进做法,在全国煤炭工业第五次科学技术大会上被誉为“陕西彬县模式”。

为抢抓能源技术革命的发展机遇,2020年何万盈同志再次以战略眼光,抢抓5G技术先机,与中煤科工集团上海院战略合作,投资近7000万元引领建设了蒋家河煤矿“5G+智慧矿山”项目建设,使矿井工作面自动跟机率达到95%,工作面减员70%,生产效率提升23%,成为国内能源行业率先将5G技术应用于矿山安全生产的民营企业,再次树立了行业技术的示范标杆,并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广告

作为抢险灭火“作战图”,每天亲自将火区控制范围和抢救出的巷道逐一划出标明。他以身作则的人格魅力感染着身边的每一个人,各级管理干部主动请缨,以最快速度,最小的损失,打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抢险保矿硬仗。

2021年,雅店煤矿因责令停产,矿井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年过七旬的何万盈同志多次亲临现场指挥、往返省市协调,水文补勘、“两带”探查、水仓扩容等重点工作在他的领导下得到了快速推进,为矿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赢得了宝贵时间。2022年7月6日,雅店煤矿顺利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式成为合法合规的生产矿井,开启了雅店煤业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企业的每一次改革发展都是在曲折和磨难中前行,我们将在何万盈同志企业家精神带领下,主动肩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书写彬煤公司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专栏题签、篆刻:王丹 中国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兼篆刻委员会主任 专栏策划:张蓝之

在改革发展前沿彰显企业家精神

文/任卜适

从一名普通技术工人成长为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40年的工作经历让我有幸成为彬煤公司改革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和受益者。特别是自1998年产权制度改革24年以来,我见证了彬煤公司掌舵人何万盈同志在企业改革发展前沿的企业家精神。

创业从无坦途,改革不会一蹴而就

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在彬县百子沟煤矿安检科工作。那时,全国煤炭市场极度疲软,百子沟煤矿还面临生产技术落后、煤炭大量积压、欠缴国家税款、拖欠职工工资等严峻形势,企业经营举步维艰,濒临破产关闭。

基于这一现状,在原彬县县委县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时任矿长何万盈同志在借鉴山东诸城、桓台、陕西韩城工商企业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从拯救企业、稳定社会就业的角度出发,将国有百子沟煤矿改制为员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说,没有何万盈同志的改革精